## 心理学院2023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办法

**一、总则**

为保障学生的合理合法权益，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转专业的文件要求以及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转专业等相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心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由专业主任和副主任组成。学院纪委委员担任纪检成员。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成员负责转专业工作各环节的监督与组织实施。

**二、转专业的对象**

（一）基本要求

1.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师范)专业的学生须符合《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2.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转入资格以学校教务处及学院教务办的审核结果为准。

（二）具体转专业工作服从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实施方法**

（一）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需通过相应的转专业考核，2023年度申请人数未超过接收人数2倍，采用面试形式考核。具体考核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类别** | **年级** | **接收人数上限** | **考核形式** |
| 应用心理学 | 师范 | 20222021 | 15 | 面试 |

1.根据应用心理学（师范）专业课程的特殊性，要求学生有较好的心理学基础和师范教学技能。鉴于此，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心理学专业基本素养和师范教学技能情况。

2.面试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委托专业教师成立面试小组，面试小组的成员为5人。面试内容是心理学基础素养和师范技能，面试流程含：（1）自我介绍，（2）师范技能展示，以及（3）专业提问环节三个部分。

3.成绩计算办法：面试小组成员对每一面试考生单独打分（百分制），面试规则详见附件1-1。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录取办法：考核合格（考核成绩≥60分），择优录取，其中面试不合格者（平均分小于60分）不予以录取。

4.在不超过学校下达计划数的前提下，由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教务办。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

5.学院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公示公布。

（二）面试考核安排

时间：2023年5月6日14:00开始。每位同学面试时间约为8分钟。

地点：16-327(候考室)；16-339（面试考场）

备注：请参加面试的同学带上有效身份证明（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半小时抵达候考室。面试期间须上交手机进行统一保管，请同学们安排好个人事项。

（三）本办法由心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四、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1.信息公开公示见心理学院网站http://xlxy.zjnu.edu.cn/

2.咨询及申诉：心理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281372。

## 附件1-1

## 心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规则

为保证心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特对转专业面试制定以下面试规则：

一、由心理学院成立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由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面试考官组成。

二 、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心理学专业素养和师范教学技能，考核与评分标准见面试考核表（附件1-2）。

三、面试小组的考官由5位专业教师组成，每位考官根据考核点对考生独立打分，全部考官打分的平均分为学生的面试成绩。

四、面试考官必须遵守浙江师范大学关于考试监考等相关规定，不得徇私舞弊。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 附件1-2

心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表

考生姓名： 总得分：

|  |  |  |
| --- | --- | --- |
| 考核点 | 权重 | 得分 |
| **1.师范技能：**（1）教态教仪：衣着整洁；精神饱满振奋；动作协调；自然大方。（2）语言表达：用普通话教学，语言简洁易懂，音量高低、速度快慢适中。（3）思维逻辑：逻辑清晰，条理清楚。 |  40 |  |
| **2.心理学知识素养：**（1）是否具备一定的心理学基础知识和素养，是否为心理学专业学习做好了准备工作。（2）人格是否健康健全，情绪情感是否稳定，能否胜任未来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60 |  |
| 其他情况说明： |

注：面试流程:（1）自我介绍；（2）师范技能展示；（3）专业提问环节三个部分。

 考官签字：

 面试时间：